联合国 S/2013/47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

>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13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谨就此忆及，塞内加尔籍的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从2013年5月31日起辞去国际法庭法官一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80(2012)号决议，她的任期应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如指派给她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请求任命一人接替，以完成剩余任期。

塞内加尔政府提出由曼迪亚耶·尼昂接替瓦斯法官。尼昂先生的履历见后。我认为，尼昂先生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规定的资格。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我期待获悉你对任命尼昂先生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一事的意见。

潘基文(签名)

13-42034 (C) 060813 060813





